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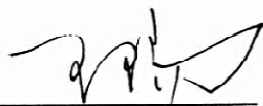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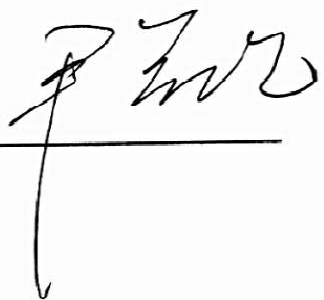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关联银行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审核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公司在农商银行贷款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借贷行为，虽系关联交易，但利率按商业原则，以不次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瑞 

尹苑生 

魏长进 